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MEGA BidC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SR**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聯合公告

有關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
附先決條件之提案

及

(2) 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之每月更新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兼獨家結構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Goldman Sachs
(Asia) L.L.C



UBS

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cit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擬通過協議安排以及實施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提案(「**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月8日及2025年2月7日聯合刊發的更新公告(「**更新公告**」)。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提案的提出以及協議安排的實施均須待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要約人及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快努力達成先決條件。自最新更新公告日期起，要約人已自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取得規則3.5公告內「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第(a)及(e)段分別所載的必要批准，因此該等先決條件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第(b)至(d)、(g)及(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括取得紐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澳大利亞聯邦財政部長、證監會及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同意及／或不反對(如適用)。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與政府部門聯繫，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達成有關未達成的先決條件。

支持函件

於2025年3月7日，要約人自SK Inc. (「**SK**」) 及MY.Alpha Management HK Advisors Limited (「**MY.Alpha**」) 各自收取一封無約束力支持函件，SK及MY.Alpha分別於101,539,2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股份約3.98%)及45,694,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股份約1.79%)中擁有權益(「**支持函件**」)。根據支持函件，SK及MY.Alpha各

自確認其就所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且對實施提案而言屬必要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無約束力意向。這使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總支持率達到約57.01%，其中約51.24%來自於各自作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的契諾股東，以及約5.77%來自於上述各自給予一封無約束力支持函件的兩名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適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提案、協議安排以及有關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任何重大發展。

實施提案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EGA BidCo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及財團成員各自之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David Matheson先生、Thomas Tolley先生、Jeffrey Perlman先生、Chloe Zhang女士、Jacob Liebschutz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沈晉初先生及Julian Salisbury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EquityCo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tarwood的董事為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而SCGG II GP, L.L.C. (以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 (以Starwood Electron Co-Invest GP, L.L.C.唯一成員之身份行事)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的董事總經理為Nick Antonopoulos (連同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統稱為「**Starwood實體負責人**」)。Starwood實體負責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tarwood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tarwood實體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SW CEI GP, LLC (為(i) SSW CEI (CN), L.P.的普通合夥人及(ii) SSW (ESR) SPV GP, LLC (SSW (ESR) SP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成員)的董事總經理為Eric Schwartz、Joshua Steiner及Antonio Weiss (「**SSW負責人**」)，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SW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SW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為Julian Salisbury先生、Toni Elias先生及Giulio Passanis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ixth Street*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各WP實體的董事為Tara O'Neill女士、David Sreter先生及Steven Glen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P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WP實體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aurels*的唯一董事為沈晉初先生，他就本公告所載有關*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Laurels*唯一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其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 II*的董事為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Redwood II*、*Redwood*、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Redwood II*董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Qatar Holding*的董事為Mohammed Saif Al-Sowaidi先生、Mohammed Yaser Al-Mosallam先生、Khaled Sultan Al-Rabban先生及Ahmad Mohammed Al-Khanj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Qatar Holding*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Qatar Holding*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